

#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寿府办发〔2023〕58号

---

##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办事处综合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法定、赋权）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3〕74号），结合我区实际，梳理形成《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法定、赋权）》。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法定、赋权）》赋权行政执法事项自2023年10月31日起实施。请

菩提街道、区级有关部门按照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保障、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法定、赋权)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 执法事项清单（法定、赋权）

### 一、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1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施行）第六条第三款。
2	消防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3	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	行政检查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二款。
4	村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5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对《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违法建筑的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年修正）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6	对本地区小型水库、山塘、堤防、水闸、堰坝和抗旱供水等设施的检查	行政检查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条第一款。
7	对水上交通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重庆市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五项。
8	对《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9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10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11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
12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13	对《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所列情形的处罚（小型集中供水工程）	行政处罚	《重庆市村镇供水条例》（2017年施行）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1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违反村镇环境卫生和村容镇貌管理规定，乱堆粪便、垃圾、柴草、杂物，或者破坏绿化、损坏古树名木及其他破坏村容镇貌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施行）第三十九条；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五十条。
15	对涉及在村道违反《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七十条。
16	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群众实施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	《重庆市防汛抗旱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第三款。
17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施行）第二十九条； 《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18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重庆市禁毒条例》（2012年修订）第十九条第二款。
19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且逾期不改正的予以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20	对鉴定为危房且危及公共安全情形的村镇建筑作出强制治理决定	行政强制	《重庆市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21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的物品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22	对造成村道、村道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予以强制扣留车辆、工具；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车辆、工具依法予以拍卖	行政强制	《重庆市公路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 二、赋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1	对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活动的处罚	区民政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2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3	对露天堆场、仓库、消纳场、填埋场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
4	对养犬人和管理人未立即清除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2023年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5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6	对《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7	对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牌）、灯箱等形式的户外广告未保持完好、有破损、污迹和严重褪色，未显示完好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8	对在道路上的通讯、邮政、电力、有线电视、公交客运、环境卫生等设施出现污损、残缺未及时清洗或修复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十六条。
9	对经批准临时占用道路堆放建筑材料未放置整齐，散体、流体物料未使用围挡存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10	对集贸市场、临街门店的业主或经营者未按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整洁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三条。
11	对违反《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12	对在主、次干道建筑物顶部、平台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在建筑物临街面超出建筑物墙体设置防护网或吊挂物品，设置遮阳伞、篷盖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13	对擅自在路内停车位内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占路内停车设施影响路内停车设施的正常使用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停车场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14	对在主、次干道上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15	对广告经营者未保持充气式装置整洁美观，出现破损残缺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16	对违反《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
17	对废品收购、堆放场所未对废品围挡、遮盖或者在居民社区、公共场所堆放、晾晒、焚烧废品污染周围环境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18	对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19	对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叶、枯草、垃圾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一款。
20	对在城市河道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区城市管理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河道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第三十八条。
2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区水利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22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一百条第一款。
23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四条。
24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吊销许可证件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25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
26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禁止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第九十条第二款。
27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区农业农村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第九十二条第三项。
2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区文化旅游委	行政处罚权（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第三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十一条第二项。
2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以及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区文化旅游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十三条。
30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区文化旅游委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31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等信息并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区应急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施行）第三十五条。
32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移动森林防火标志的处罚	区林业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33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焚烧物品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34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35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行为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36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原行使部门	赋权范围	赋权事项的执法依据
	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行为的处罚		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37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38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公安机关依法行使的除外）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39	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公安派出所监督检查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的处罚	区消防救援支队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消防条例》（2013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40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标志牌的处罚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五条；《重庆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8年施行）第六十三条。
41	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权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第四十二条。

